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林盈志

相　對　人　駿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志華

相　對　人　鄭健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三五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十期，面額新臺幣玖拾萬元之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〇二一一〇），准予變換提存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6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9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為擔保，於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公債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